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三建〔2022〕17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开发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 建设管理权限的通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科室，开发区管委会各单位：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19〕21号）和《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三门峡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办文〔2020〕8号）关于“进一步下放（委托）市、县经济管理权限”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和执行力，经市政府同意，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发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管理权限明确如下：

一、按照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开发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部通过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統进行线上办理，系統辦理端口由开发区与大数据局对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由开发区管委会住建部门审批发证并负责建筑市场监管。

二、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开发区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扬尘治理、文明工地施工、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农民工工资清欠与保证金收缴等行业管理职能，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管理职能，承担相应审批和监管责任。

三、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按规定程序报批设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分站，依法履行开发区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职能，承担相应审批和监管责任。

四、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分为特殊建设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只适用于特殊建设工程，其他建设工程不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由市住建局负责办理。

五、开发区范围内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受理、审查、验收，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开发区所辖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由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审查、备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抽查，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消防工程的日常监管由

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六、开发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由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对建设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作出审批决定后，由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